

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

1.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

2015-2016学年，学校开设课程总门数1872门。

2.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

实践教学环节占总学分的比例，原则上工科专业达到30%以上，理科、经管类专业达到25%以上，文科专业达到20%以上。

3.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

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25%左右。